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4号

罪犯刘明斌，男，1981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陕西省石泉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5日以（2010）成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363元。被告人刘明斌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0年5月5日起。于2010年6月23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29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（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31年4月2日止）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7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2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事赔偿15363元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明斌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明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斌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